##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3 年12 月15 日文學研字第1032001946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文學研字第11230014672號令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研 究生進行臺灣文學研究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備資格條件
  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  - (二)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博、碩士,以臺灣文學為 主題之學位論文,範疇包括古典文學、現代詩、散文、小說、 戲劇、兒童文學、報導文學、民間文學、文學史、文學批評、 文化研究、文學與電影、文學與媒體等。
  - (三)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館之全體員工(含編制內人員、臨時人員、 勞務承攬人員等)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助方式
  - (一)獎助內容:博士論文每人新臺幣八萬元(含稅),致贈獎狀乙 紙;碩士論文每人新臺幣五萬元(含稅),致贈獎狀乙紙。
  - (二)獎助名額:每年以獎助博士二名、碩士五名為原則,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;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,致贈獎狀乙紙。
- 四、申請案應備條件及申請方式
- (一)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(以論文通過

口試日期為準)完成者為限。

- (二)同一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(三)論文若以外文書寫,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正體字摘要。
- (四)申請期限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,請於期限內寄達(以掛號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五)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(另於官網公告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 學位證明影本各一份,以及學位論文紙本五份、PDF檔一份。 所有申請文件,本館恕不退還。

## 五、評選方式

- (一)由本館遴聘臺灣文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,組成評選 小組,負責申請案之審核,評選小組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 之一。於聘任評選委員前,應告知將公開評選委員名單,並請 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。
- (二)申請截止日起,三個月內經本館核定後公告評選結果與評選委員名單。

## 六、權利及義務

(一)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,並切結得獎前、後未獲得任何政府機關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學位論文獎金。如有上述情事,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

關法律責任,並應立即返還已支領之金額,亦不得再行申請,但可保留獎狀。

- (二)得獎之論文若正式出版時,應註明以下字樣並贈與本館三份: 本著作獲國立臺灣文學館「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」。
- (三)得獎者應檢送授權書(另於官網公告),同意無償授與本館非營利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,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。
- (四)經核定得獎之論文著作,本館得公開表揚及安排論文發表會。